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该次董事会上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换届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换届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杨建良、杭虹、杨昊、季富华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换届之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资格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换届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赵俊武、祝祥军、武戈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

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定价原则和结算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